

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大股东变更承诺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大股东变更承诺的议案进行了审议。

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宜事前告知了我们，同时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后，获得了我们的认可，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我们现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大股东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对需要完善、规范的承诺进行变更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3〕55号）的相关规定及海南证监局相关通知的要求。

2、明确承诺履行时限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。

3、请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执行相关的审批程序。

独立董事： 赵曼、 唐国平、冷明权

二〇一四年六月十日